

明清文化与文学研究·罗时进主持

论魏禧“偏至”说与东坡思想的渊源

吴正岚

摘要：魏禧“偏至”说远绍《人物志》和《后汉书·独行传序》，近承明代陶望龄“偏至”说。魏氏主张矫枉过正，对均衡和中庸加以反驳，因而其“偏至”说的内涵更接近于《东坡书传》以“刚柔相济”为“寡过之法”的说法。魏禧之兄魏际瑞和其姐夫邱维屏有关“独至之情”和苏氏家法、欧阳家法的论述，不仅表明易堂诸子认为魏禧“偏至”论是追摹苏轼家法的表现，而且折射了魏禧“偏至”说的背景是在文论和人性论方面都试图从苏轼走向欧阳修。魏禧在文学法度论上的创新，是在文章格调有尽的前提下，主张“无不可以为体格”的偏至之说，从而进一步超越明代文人经学的折衷倾向。魏氏法度论与苏轼以水喻文的一脉相承，为其“偏至”说与《东坡书传》之间的渊源关系提供了旁证。

关键词：魏禧；偏至；《东坡书传》

DOI:10.16100/j.cnki.cn32-1815/c.2024.04.010

以宋濂(1310—1381)为先导,明代归有光(1506—1571)、唐顺之(1507—1560)、焦竑(1541—1620)、钱谦益(1582—1664)等人前后相续地传承和发展欧苏经学,构成了明代文人经学的谱系。在文人经学的影响下,明代文学思想以折衷的理论形式,强化了崇尚新变、追求神明与法度的动态平衡和表现真情等观念。^①明清之际的魏禧(1624—1681)与明代文人经学传统有着密切联系。其文集中充斥着与欧苏争鸣的文字,显示了他深受欧苏影响而又努力超越欧苏的状态。其“偏至”说的理论意义首先在于试图超越文人经学笼罩下的折衷倾向。

事实上,文人经学传统的内部已包含了对折衷倾向加以反拨的因素。比如,《东坡易传》强调“阴阳之相资”^②,而《东坡书传》以“刚柔相济”为“寡过之法”^③的观点,其实是对折衷思维的超越。耐人寻味的是,魏禧用以改变折衷

倾向的“偏至”说,正与东坡这一思想有着不可忽视的渊源。本文在追溯“偏至”说的两种源头的基础上,揭示魏禧“偏至”说主张矫枉过正、对均衡和中庸加以反驳的特色,考察其说与苏轼以“刚柔相济”为“寡过之法”之间的逻辑联系^④,以期揭示清初文学思想变革的多元动力。

- ① 参见拙作《明代文人经学与文学思想变革的关系》,《文学评论》2014年第2期。
- ② [宋]苏轼:《东坡易传》卷三释《离》卦九三爻辞,影印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经部第9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。
- ③ [宋]苏轼:《东坡书传》,影印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经部第5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。
- ④ 朱泽宝《魏禧散文研究》(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2013)第四章第三节《“偏至之端”——魏禧史论文特色之三》论述了魏禧史论的“偏至”倾向,揭示了其说与明代陶望龄思想的相通之处。

一、“偏至”说溯源

“偏至”之说源于魏刘劭《人物志》，是指人之才性未及兼具众德的中庸，而只能拥有一种德行或才能。南朝宋范晔《后汉书·独行传序》论及偏至之才，则赞赏其特立独行的个性风采。

对于人物之才性，《人物志》虽然承认了偏至之才的存在，但最推崇的还是兼具众美的中庸。其《九征第一》将人才分为中庸、德行、偏材、依似、间杂五种：

是故兼德而至，谓之中庸。中庸也者，圣人之目也。具体而微，谓之德行。德行也者，大雅之称也。一至谓之偏材，偏材，小雅之质也。一征谓之依似，依似，乱德之类也。一至一违，谓之间杂，间杂，无恒之人也。无恒、依似，皆风人末流。^①

在此，除了对依似和间杂颇为不屑外^②，中庸、德行和偏材都是值得肯定的，而三者又以中庸为上，其理由是：“凡人之质量，中和最贵矣”，又同篇中有“故偏至之材，以材自名；兼材之人，以德为目；兼德之人，更为美号”的说法，也点明了兼德之中庸为上的观点。此外，《英雄第八》论英、雄和英雄三种人才的分别：

必聪能谋始，明能见机，胆能决之，然后可以为英，张良是也。气力过人，勇能行之，智足断事，乃可以为雄，韩信是也。体分不同，以多为目，故英雄异名，然皆偏至之材，人臣之任也。故英可以为相，雄可以为将。若一人之身兼有英雄，则能长世，高祖、项羽是也。^③

此说认为英和雄都是偏至之材，只能充人臣之任，惟兼有英雄者，才能长世^④。显然，兼德之中庸胜过偏至之材。

《后汉书·独行传序》在承认偏至之才失于周全的基础上，肯定了独行者的个性风采和超拔人格：

孔子曰：“与其不得中庸，必也狂狷乎！”

又云：“狂者进取，狷者有所不为也。”此盖失于周全之道，而取诸偏至之端者也。然则有所不为，亦将有所必为者矣；既云进取，亦将有所不取者矣。如此，性尚分流，为否异适矣。

中世偏行一介之夫，能成名立方者，盖亦众也。或志刚金石，而克扞于强御。或意严冬霜，而甘心于小谅。亦有结朋协好，幽明共心；蹈义陵险，死生等节。虽事非通圆，良其风轨有足怀者。……以其名体虽殊，而操行俱绝，故总为《独行篇》焉。^⑤

这段论述凸显了偏至之才的两重人格内涵：其一，由“性尚分流，为否异适”之说可见，偏至之人虽未能达到中庸境界，却呈现出个性化的追求。其二，与此相关，“操行俱绝”的评价说明了偏至之人的超出流俗。

南朝至元代，论“偏至”者寥寥。^⑥有趣的是，以陶望龄（1562—1609）“偏嗜必奇”说为代表，明代中后期文坛兴起了褒扬“偏至”的风气，其重点在于弘扬《后汉书·独行传序》的“偏至”观，提倡个性和创新。

①③ [三国魏]刘劭撰，梁满仓译注：《人物志》，第29、117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4。

② 据北魏刘昺注，“依似”意味着“纯评似直而非直，纯宕似通而非通”，“间杂”意味着“善恶参浑，心无定是，无恒之操，胡可拟议”。（[三国魏]刘劭撰，梁满仓译注：《人物志》，第29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4。）无怪乎刘劭以依似和间杂为末流。

④ 根据下文“故一人之身，兼有英雄，乃能役英与雄，故能成大业也”可知，“长世”意味着成大业。

⑤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：《后汉书》卷八十一《独行传序》，第2665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。

⑥ 这一历史时期论及“偏至”的，如[宋]宋祁《景文集》卷四十九《丁承旨书》：“窃惟出处二道，取舍殊辙。居山林者，怀偏至之素；在朝廷者，抱均济之德。非较有用无用，直才与不才耳。”（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）以偏至之素与均济之德的不同，论述出与处的取舍。又[元]吴师道辑《敬乡录》卷七“张垓”条所论“偏至”，理学气息颇浓：“读《论语》至‘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’，宣公顾问，伯广起对曰：‘此精神之所偏至也。人为万物之灵，虽贤不肖异习，顾其用之不同。用之所在，精神集焉，口而口之谓喻。宣公欣然是之。’”（影印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）这是以“精神之所偏至”来解释《论语·里仁》“君子喻于义”之“喻”。

以往的研究已经注意到陶望龄“偏至”说与刘劭《人物志》的渊源。^①必须说明的是,陶望龄虽重刻《人物志》并撰《人物志新刻引》,其“偏至”论却基本上接续《后汉书·独行传序》,而与《人物志》异趣。一方面,陶望龄误以为《人物志》最重视“偏至”。如前所述,《人物志》最高兼德而至的中庸,以中和为贵,在具体才性上肯定兼有英雄之才。而陶望龄《人物志新刻引》却认为:“刘劭《人物志》其言九征十二流备矣。然括其大凡,略有四者:一曰中庸,二曰偏至,三曰间杂,四曰依似。昔夫子叹中庸之为德,自昔难之。而间杂、依似,劭以为风人末流,不足具论,其于偏至之论,独详焉。”^②这段论述将《人物志》中人才的五分法改为四分法,漏掉了“德行”一类,或许是疏忽所致;而所谓刘劭独详于偏至的说法,当是有意识的误读了。

另一方面,陶望龄不仅在推崇个性上与《后汉书·独行传序》遥相呼应,其论证由偏而至的思维方式,也受惠于后者。其说云:

夫人之性有所蔽,材有所短。短而蔽者若穷于此,而后修而通者始极于彼。此恒数也。古之人缘性而抒文,因能而效法。文以达意,法以达材,务自致于所通,而不求全于所短。^③

所谓缘性、因能,实质就是扬长避短,将长处发挥到极致,从而由偏而至,这与《人物志》崇尚兼备的思维方式迥异其趣,而与《后汉书·独行传序》“然则有所不为,亦将有所必为者矣”的说法一脉相承。

陶望龄推崇“偏至”的用意在于通过张扬个性,实现文学的新变:“予于是叹曰:诗之大,至是乎!偏师必捷,偏嗜必奇。诸君子者,殆以偏而至,以至而传者与?众偏之所凑,夫是之谓富有;独至之所造,夫是之谓日新。”^④又《徐文长三集序》有类似说法:“古之为文者,各极其才而尽其变。故人有一家之业,代有一代之制,其洼隆可手模,而青黄可目辨。”^⑤将各自的偏至之性发挥到极致,文章便能千变万化,千姿百态,传之久远。

众所周知,陶望龄提出“偏至”说的背景,是针对胡应麟以“兼工”“集大成”为出路、实

际上沦为模拟的文学倾向。^⑥胡氏主张“古惟独造,我则兼工。集其大成,何忝名世”^⑦,又《少室山房集》卷一百《策一首》指出,此乃求一代之胜的途径:“夫独造而不能兼该,固前人之所短。自开一堂奥,自立一门户,亦明代之所阙也。盖前人当特起之运,天肇其机,人殚其力,故偏至非难,而兼长并茂为难;明文承累代之余,蹊径无余,矩矱备极,故总统非难,而特出创造为难。时也,势也,亦莫非才也。”^⑧这是说,时、势、才等多种因素,决定了明人的强项在于兼该、总统,而有别于前人的独造、偏至。当其时,与胡氏桴鼓相应者不乏其人,如王世贞“有偏至而鲜中节”^⑨、申时行“然尝闻之,诗必穷而后工。尚矣!顾其牢怪沉郁、侘傺不平之怀,蓄而时发,不入于怨诽,则出于愤激。虽有偏至,终乏大雅”^⑩等说,明确地贬抑偏至。

正因如此,陶望龄所提倡的“偏至”,其侧重点在于救治兼工和模拟,即所谓“向令诸君子者,舍独以群众,易己以摹古,疗偏以造完,将困蹶之不暇,而暇成其能哉?”^⑪其《人物志新刻引》将“中庸”视为“偏至”的对立面:“呜呼!后世之士,抑何中庸之多而偏至之少欤?”此处

- ① 参见陈玉强:《陶望龄“偏嗜必奇”说及其心学语境》,《清华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12年第3期。
- ② [明]陶望龄撰,李会富编校:《歌庵集》卷十四《人物志新刻引》,《陶望龄全集》,第812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9。
- ③④⑪ [明]陶望龄撰,李会富编校:《歌庵集》卷三《马曹稿序》,《陶望龄全集》,第166、167、167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9。
- ⑤ [明]陶望龄撰,李会富编校:《歌庵集》卷三《徐文长三集序》,《陶望龄全集》,第168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9。
- ⑥ 参见袁震宇、刘明今著:《中国文学批评通史·明代卷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。
- ⑦ [明]胡应麟:《诗薮》续编卷一,第334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58。
- ⑧ [明]胡应麟:《少室山房集》卷一百,影印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集部第1290册,第729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。
- ⑨ [明]王世贞:《弇州四部稿》卷六十七《环溪草堂集序》,第6页,明万历刻本。
- ⑩ [明]申时行:《赐闲堂集》卷十《织里草引》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134册,第213页,济南:齐鲁书社,1997。

“中庸”一词的重心在于无所创新的平庸,而非《论语·子路》作为理想境界的“中行”。

陶望龄所提倡的“偏至”说在明代中后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。李培《闽游草叙》与陶望龄之说相呼应:“然才情有全至,有偏至,学者患不偏至耳。偏师必捷,偏嗜必奇。”^①此说以“学者患不偏至耳”的强化句式,大力提倡“偏至”。又,陶望龄“以至而传”说得到了缪昌期的响应,缪氏《评新唐书与两汉文章何如》云:“自古作史成一家言者,必先有一段不可磨灭之识,郁积于中,而后奋之于笔,故身可杀,名可污,而笔不可夺。虽其独出手眼,不无偏至,然唯偏至乃不朽耳。”^②此处的“然唯偏至乃不朽耳”,将“偏至”视为“不朽”的必要条件,与陶望龄“以至而传”的因果关系相比,语气更为强烈。概言之,明代中后期陶望龄“偏嗜必奇”说影响下的“偏至”论,反对文学上的集大成和模拟因袭,提倡个性和新变。

二、魏禧“偏至”说的内涵

明清之际,魏禧提倡的“偏至”说与陶望龄等人相呼应,但侧重点有所转移,其核心是主张矫枉过正,对均衡、折衷加以反拨。

魏禧不止一次地指出,古今学术无不有所偏至,原因在于矫枉必先过正:“禧愚尝谓古今立言,虽圣贤不能无偏至。盖不偏至则其理不出,不可以救当时之弊。”^③所谓“不偏至则其理不出”,当是指学人采取偏至、过正的理论形式,才能凸显自己的观点、纠正时代的弊端。《再答谢约斋书》中有类似说法:“既思语不偏则意不出,终无以告君子。常观古圣贤立言,亦有不能不偏者,如孟子草芥寇仇之论,何以为人臣地?责善则离之论,何以为人子地?亦在读者以意逆志,知此语原为君父发耳。”^④即便孟子这样的圣贤,也不无偏至之论。比如,《孟子·离娄下》“君之视臣如土芥,则臣视君如寇仇”、《孟子·离娄上》“古者易子而教之。父子之间不责善,责善则离,离则不祥莫大焉”等说,貌似无君无父,大逆不道,实质上是以偏激的理论形式,说明君父当以恩义待臣子。读者当遵循孟子“以意逆志”的读书法,把握此类偏至之论矫枉过正的实质。值得注意的是,魏禧以不无偏颇

的立论来纠正时弊的用意,得到了其兄魏际瑞的认可。魏际瑞曾为魏禧与涂宜振之论的合编《古论合刻》作序,其说云:“宜振持论贵和平,尚中正,有儒者之度;凝叔则不讳其偏见笃论,欲为俊杰之言”^⑤,此说旗帜鲜明地指出魏禧的偏见笃论有别于和平中正的儒家之度^⑥;不仅如此,在通过偏至之论来矫正时弊方面,魏际瑞与魏禧也是桴鼓相应的。比如,魏际瑞《魏伯子文集》卷四《偶书一》有云:“矫枉过正,非也。然非过正,何以矫枉?”^⑦与此相呼应,魏禧评魏际瑞《论君子小人书》,有“此亦有为言之,不激切,不足以晓当局之蔽”^⑧之说。这些大同小异的论述,折射了兄弟之间的相互激荡使得魏禧的偏至倾向逐步鲜明。

值得注意的是,魏禧虽以“偏至”为学术之常态,但他提倡偏至的用意,却是建立各美其美的理论局面,从而实现全局性的相济而不相非。他对“偏至”最完整的看法,实际上见之于《弓说》:“矫枉者必过正,不过正则不可以得中。”^⑨因而其实质是由偏至而得中。他对“偏至”的补救,说明了其“偏至”说本作为折衷的对立面出现的。比如,《复李廷尉书》云:“若泛论古今是非得失,意即不得不偏,而主宾轻重要必有权衡之法。责备贤者当令可安,宽贯小人当令可

- ① [明]李培:《水西全集》卷八,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第六辑,第24册,第188页,北京:北京出版社,2000。
- ② [明]缪昌期:《从野堂存稿》,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集部第67册,第182-183页,北京:北京出版社,1998。
- ③ [清]魏禧撰,胡守仁等校点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五《复李廷尉书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247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- ④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五《再答谢约斋书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261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- ⑤ [清]魏际瑞:《魏伯子文集》卷一《古论合刻序》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70册,第434-435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。
- ⑥ [清]魏际瑞《魏伯子文集》卷七《题张曲江像》“儒生固迂腐,豪杰多偏至”之说,亦表达了类似的观点。
- ⑦ [清]魏际瑞:《魏伯子文集》卷四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70册,第512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。
- ⑧ [清]魏际瑞:《魏伯子文集》卷二《论君子小人书》附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70册,第463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。
- ⑨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五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703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惩戒。”^①可见,所谓“权衡之法”的实质,就是对论点加以折衷,责备贤人的同时令其可安,宽恕小人的同时令其有所惩戒。又如,《与甘健斋》曰:“古今学术,自大圣贤而下,不能无所偏至。故子夏未学语,先儒亦谓重此遗彼,不如余力学文,本末全具。而游、夏彼此相非,遂开朱、陆异同之原。盖朱、陆学本无异,因累辨而后异生。但求相济,初不必相非。”^②此说以朱、陆异同之争,起于《论语·子张》中子游与子夏论君子之道的本末关系。在承认古今学术不能无所偏至的前提下,提出各家之说应当“相济”而不是“相非”。在此,“相济”说也表明了,“偏至”并不是魏禧的最终目的,各有偏至的观点之间相辅相成,才是魏禧“偏至”说的用意所在。

三、东坡以“刚柔相济”为“寡过之法”

魏禧“偏至”说与折衷的复杂关系,提示了其说与苏轼反“刚柔相济”倾向之间的联系。

就东坡学术的主流来说,是推崇折衷而非偏至的。《东坡易传》以得中、刚柔相交、阴阳相资等多种命题来强调均衡和折衷。东坡关于阴阳相错的观点可谓脍炙人口,其说云:“夫文生于相错。若阴阳之专一,岂有文哉?”(《东坡易传》卷一释《坤》卦六五爻辞)与此相类似,东坡还阐述了“阴阳之相资”(《东坡易传》卷三释《离》卦九三爻辞)、“阴阳之相加”(《东坡易传》卷七释《系辞上》)、“阴阳相配、甘苦相济为吉”(《东坡易传》卷六释《节》卦九五爻辞)等说法。又,“刚柔相交,上下相错,而六爻进退屈信于其间”(释《系辞上》,《东坡易传》卷七)也是同样的意思。此外,东坡还不止一次地论述“得中”之说,如释《师》卦九二爻辞曰:“夫师出,不先得主于中,虽有功,患随之矣。”(《东坡易传》卷一)又释《泰》卦《象》云:“故左右之,使不失其中,则泰可以常有也。”(《东坡易传》卷二)

阴阳、刚柔的相互结合而得中,这本是《易传》以来的老生常谈。东坡之说的特点在于强调阳不可无阴。比如,释《革》卦九三爻辞曰:“六二之所以不得去者,以我乘之也。舍之而征,则二去矣。二苟去之,则我与初九无所施其革。二阳相灼,而丧其所附,则穷之道也”(《东坡易

传》卷五),认为九三、初九两个阳爻若离开了六二爻,便会相灼而俱伤。与此相类似,《东坡易传》在君子与小人的关系上有“小人不可胜尽”(《东坡易传》卷二释《泰》卦卦辞)之说,当是阳不可无阴的另一表现形式。

然而,不可忽视的是,在《东坡书传》中,苏轼对“刚柔相济”提出了反思:

皋陶曰:宽而栗,柔而立,愿而恭,乱而敬,扰而毅,直而温,简而廉,刚而塞,强而义。或曰:皋陶之九德,区区刚柔之迹耳,何足以与知人之哲乎?然则皋陶何为立此言也?曰:何独皋陶,舜命夔曰:“直而温,宽而栗,刚而无虐,简而无傲。”箕子教武王:“正直、刚克、柔克,沉潜刚克,高明柔克。”虽三圣之所陈详略不同,然皆以长短相辅,刚柔相济,为不知人者立寡过之法也。其意曰:不知人者,以此观人,参其短长刚柔而用之,可以无大失矣。譬如药之有方,聚众毒而治一病,君臣相使,畏恶相制,幸则愈疾,不幸亦不至杀人者,此岂为秦越人、华佗设乎?(《东坡书传》卷三)

皋陶之九德、舜命夔和箕子教武王的观人之法,都采取了“刚柔相济”的思维方式。苏轼对此说的态度是:一方面,肯定它是知人的基本原则,是一种少犯错误的方法,这与《东坡易传》的折衷倾向相一致。另一方面,更重要的是,东坡指出,对于杰出的名医扁鹊、华佗来说,此类折衷性质的原则是不足称道的。换言之,扁鹊、华佗等名医往往正是打破“君臣相使,畏恶相制”等折衷原则,才取得了起死回生的奇效。东坡对“刚柔相济”的反思中,除了反对折衷,还包含了打破常规的思想(说详下)。

四、魏禧“偏至”说与东坡思想的异同及文学史意义

魏禧“偏至”说与明代陶望龄等人的看法

^{①②}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五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247、334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相呼应,更重要的是,其说从苏轼的上述《易》学和《尚书》学中吸取了重要资源。这里需要分析魏禧“偏至”说与欧苏思想的异同,由此揭示魏禧“偏至”说与其文学法度论的逻辑关系。

(一) 魏禧“偏至”说对东坡思想的吸收

众所周知,魏禧对三苏古文推崇备至,认为“然如苏氏父子论,则古当不有是,不谓开创,殊不可得。吾诸论亦私自谓苏氏后恐无其偶。”^①不仅如此,苏轼的《易》学和《尚书》学也在魏禧学术中打下了深刻烙印。

魏禧与其师友称“易堂九子”,其《易》学造诣之高,不言而喻。就其文集来看,其援引《易》理的文章为世所重,如《诗遁序》获“借诗遁之目,发挥《遁》卦之旨,可以补先儒所未及”^②的好评。又如,《赠谢约斋六十有四叙》从“《剥》《复》之间有《坤》焉”,引申出“以刚健中正自养”的主张,被屈翁山誉为“说《易》以此为至”^③。再如,魏禧颇重视《屯》卦,著《论屯卦》^④,《孔建字说》一文亦借《屯》卦阐发“故不大乱则不能大治者势也”^⑤之说,这显然是明清鼎革的时代背景的折射。

魏禧对《东坡易传》的文生于相错、小人不可胜尽等观念,都有所吸收。比如,《文澱叙》云:“阴阳互乘,有交错之义,故其遭也而文生焉。”^⑥此说显然胎息于前引东坡“夫文生于相错”一说。又如,魏禧还吸取了苏轼之阳不可无阴的观念。比如,魏氏《宋论上》主张“国家之祸,不祸于小人,而祸于君子”^⑦,将国家之祸归咎于君子的说法,可溯源至东坡的“故凡天下之患,起于小人,而成于君子之速之也”^⑧,此说正是《东坡易传》“小人不可胜尽”的重要论据。此外,魏禧对《东坡易传》的民本思想,也多有呼应。比如,《东坡易传》卷三于《颐》卦,强调“六五既失其民……失民者不可以犯难。”魏氏《熊养及字说》亦有“颐欲自奋于贤,求为圣人之所养,则所以及民之道不可不讲已”^⑨的说法。

在《尚书》学方面,魏禧“幼治《尚书》”^⑩。其《尚书余》一卷已佚,仅能从文集中窥见其学之大概。比如,《经鉏堂记》列举了有关《尚书》的三点质疑:其一,武王克商,独于伯夷、叔齐无闻。其二,箕子殷室至亲,乃为武王陈《洪范》。其三,周公作《无逸》以告成王,以农民苦乐为

治乱之本,而后世困苦其农民。其《杂问一》论及上述第一条质疑^⑪,《杂问十八》则以“武王克商,戢干戈,放马牛”为话题^⑫。

魏禧和苏轼在《尚书》学方面的共同点是重视民生。《东坡书传》对于重民食、不杀、轻刑等仁政,再三致意。比如,苏轼特意纠正旧说,点出《无逸》“先知稼穡之艰难,乃逸”的涵义:

旧说先知农事之艰难,乃谋逸豫,非也。周公方以逸为深戒,何其谋逸之亟也?盖曰王当先知稼穡之道为艰难,乃所以逸乐,则知小人之所依怙以生者。知此则不妨农时、不夺民利、不尽民力也。(《东坡书传》卷十四)

此说认为周公并非谋逸豫,而是了解小人之所赖以生存的东西,因而轻徭薄赋。《东坡书传》中类似重民生的主张多次出现。^⑬

如前所述,魏禧于《尚书》,尤其强调周公

①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六《与诸子世杰论文书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284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②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九附秦灯岩评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480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③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九附屈翁山评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606-607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④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二十二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1037-1039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⑤⑨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五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712、707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⑥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540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⑦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一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65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⑧ [宋]苏轼著,孔凡礼点校:《苏轼文集》卷四《大臣论下》,第127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。

⑩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六《经鉏堂记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733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⑪⑫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九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993-994、1009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⑬ 比如“十二州之牧所重民食,惟是而已”(卷一《舜典》),“厚生,时使薄敛也,使民之赖其生也者厚也”(卷三《大禹谟》),“贫富相保而居,各以其叙相敬也,此教民厚生之道也”(卷八《盘庚下》),“甲笞其子而责之学,乙笞其子而夺之食,此周公所以能禁酒也”(卷十二《酒诰》)。

《无逸》之以农民苦乐为治乱之本：

周公作《无逸》以告成王，一则曰“知稼穡之艰难”，再则曰“知小民之依”。故农民苦乐之故，赋敛之轻重，天下治乱安危之本也。然后世急徭役、严刑、重征，以困苦其农民。^①

除了《经鉅堂记》，他在《孔仲隆六十寿叙》亦提及《无逸》有关“稼穡艰难”^②之说。此外，《尚书·君陈》“惟民生厚，因物有迁”之说，也为魏禧所重视。^③

魏禧对苏轼《易》学和《尚书》学的汲取，提示了其“偏至”说吸收苏轼“刚柔相济”为“寡过之法”一说的可能性。两者不仅在反对“刚柔相济”即反对折衷这一层面相通，而且具有另外两点共性：

其一，以中药之君臣关系为喻。如前所述，东坡分析“刚柔相济”的实质时，以“药之有方，聚众毒而治一病，君臣相使，畏恶相制”为喻，认为其结果是幸则治病，不幸亦不至于杀人。由此说不难看出，东坡认为中医的君臣、畏恶之说，正如其思维方式本身一样，是无害而平庸的。有趣的是，魏禧在阐述以朋友讲益来纠正理论的偏至特征时，也采用了这一比喻：

譬如制舟车丸者，以干枣固其土，服半夏者，用姜。夫一方之用，必兼佐使，一药之味，必藉炮制，矫其偏而去其毒，然后食之者，有益而无损。吾辈为学立言，自多偏至，虽其是者，不能无弊。朋友讲益，所谓佐使炮制以成是药之功，免是药之罪者，而敢不敬受乎？^④

与苏轼有所不同，魏禧深信君臣佐使之法，认为此法之于药，正如朋友讲益之于学术，能够使药和学术有益而无损、有功而无罪。

从魏禧喜欢与苏轼唱反调的习惯来看^⑤，在偏至论上推崇君臣佐使之法，与苏轼之“刚柔相济”为“寡过之法”的观点，恰成对比，正提示了其偏至说可能受到了苏轼之说的逆向刺激。

必须说明的是，明缪希雍《药性简误指归》论药石的偏至之气云：“夫药石禀天地偏至之气者也。虽醇和浓懿，号称上药，然所禀既偏，所至必独脱也。用违其性之宜，则偏重之害，势所必至。”^⑥这也可能是魏禧以药比喻“偏至”论的理论来源之一。不过，缪希雍此说的核心是不违背药石之性，与苏轼所谓“君臣相使，畏恶相制”、魏禧所谓“佐使炮制”，着眼点有所不同。何况，缪氏之说本身也很可能与东坡“药之有方，聚众毒而治一病”的说法有渊源关系。

其二，以常与变的关系来超越“刚柔相济”。苏轼论“刚柔相济”的平庸，以秦越人、华佗用药为例，反思“君臣相使，畏恶相制”的原则，其中暗含了打破常规的观念。换言之，“刚柔相济”等原则是“寡过之法”，是使人少犯错误的

① [清]魏禧：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六《经鉅堂记》，《魏叔子文集》，第733-734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3。

② [清]魏禧：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一，《魏叔子文集》，第554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3。

③ [清]魏禧：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一《程楚臣六十叙》，《魏叔子文集》，第609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3。

④ [清]魏禧：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五《复谢约斋书》，《魏叔子文集》，第236-237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3。

⑤ 如《正统论上》“故以为欧阳子重与之而吾轻与之者，此苏氏之蔽也”（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一，第36页），《晁错论》驳苏轼之说（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一，第46页），《续朋党论》认为“由苏子之论，可使君子善于去小人之党，而不能使君子服小人之党，以取信于其君”（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一，第77页），《与毛驰黄论于太傅书》认为“禧尝窃谓论古人者，不可苟为同，尤不可苟为异。……苏氏论文章横绝千古，后之君子不无遗憾，亦正坐此故耳”（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五，第221页），《八大家文钞选序》指责苏轼自相矛盾：“东坡于西伯受命改元之事，论武王引以为据，论周公则辟其谬妄。《谏用兵书》以唐太宗之征高丽为戒，为《策断》则据以为可法”（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八，第413-414页）。当然，苏氏父子中，魏禧更多地反驳苏洵之说，著有《书苏文公高帝后》《书苏文公谏上后》《书苏文公谏下后》《书苏文公明论后》《书苏文公辨奸论后》《书苏文公远虑后》（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三），《八大家文钞选序》亦指出老泉《上仁宗书》与《文丞相书》的冲突之处。究其原因，当是由于魏禧“少好《左传》、苏老泉”（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六《与诸子世杰论文书》，第284页）。

⑥ [明]缪希雍：《神农本草经疏》卷一，影印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子部第775册，第292页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。

常规,而建功立业则必须打破常规。重视常中有变、变中有常,是苏轼思想的一大特色,《东坡易传》卷七云:“故卦者,至错也。爻者,至变也。至错之中有循理焉,不可恶也。至变之中有常守焉,不可乱也。”依据此原则,“刚柔相济”为常守,而秦越人、华佗的反“刚柔相济”为至变。

与苏轼之说相似,魏禧将矫枉过正的“偏至”说理解为“反经合道”:“天下庸才万数,悖理蔑义蹶弛之才又所不取。非有反经合道,破千古拘牵之见,骇天下儒生俗吏之耳目,其何足拨乱世而反之正乎?”^①此处虽未点出“偏至”之目,但由前引“偏至”说可知,魏禧所崇尚的,正是与庸才、悖理蔑义之才相对的偏至之才。其所谓“反经合道”,与苏轼“至变之中有常守”相近。从基本思维方式来说,两说仍是折衷思维,但毕竟以“反经”“至变”相号召,其折衷是有偏重的。从前引“得中”“权衡之法”“相济”“佐使炮制”诸说来看,魏禧所谓偏至,就其实质来说,也是一种有偏重的折衷,而不可能是完全的打破常规。

(二) 魏禧偏至论与欧苏人情论的异同

从魏际瑞和邱维屏对欧苏异同的分析,不难看出易堂诸子将魏禧“偏至”说溯源至苏轼,亦可以窥见魏禧偏至说实质上关乎欧苏经学之人性论根基。换言之,偏至论不仅仅是矫枉过正的论说策略,更体现了魏禧对欧阳修“人之常情”说加以反思和完善,提倡从偏至全、从独至之情到“人之常情”的思路。

邱维屏认为,在“推偏”和“推全”的议论方法上,有“苏氏家法”和“欧阳家法”的区别。其评价魏禧《李忠毅公年谱序》云:“勺庭议论,从全理推到一偏独至,发为雄论者多矣。此则从一偏之至,推向全处,为名论。推偏则多用苏氏家法,推全则又用欧阳家法,亦各惟其当也。”^②此说指出,魏禧之议论多从全理推到偏至,而在该篇中运用的是所谓“推全”的欧氏家法。邱维屏以“推偏”为苏氏家法的主张,证明了易堂诸子亦认为魏禧的“偏至”论源自苏轼。

不仅如此,易堂诸子有关“偏至”的思考,还提示了由“独至之情”达于人之常情的思维方式。邱维屏所谓偏与全,仍旧侧重于立论说理的策略,不过,其说揭示出欧苏在偏全关系

上的异同,颇具启发性,透露了易堂诸子对欧阳修“人情之常”的反思。这一倾向在魏际瑞有关“独至之情”的论述中,表现得尤为明显。其说云:“有独至之情者,虽于凡物无情,皆可谓之有情;无独至之情者,即于凡物有情,总可谓之无情。天下无不近情之君子,天下无不溺情之小人。”^③此说极度推崇“独至之情”,同时消解“于凡物有情”的意义,其中“天下无不近情之君子”之说,提示了作者对欧阳修“人情之常”的反思,指出了以“独至之情”为根基、从“独至之情”达于凡物之情的路径。与此相适应,魏际瑞有关苏轼“本心”的评价,也隐含了由偏及全的思路:“子瞻才大,而最有本心,故其言平恕而达。吾虽受嘻笑怒骂,殊不恨也。”^④所谓“本心”,所谓“平恕”,都点明了苏轼因“才大”而能近于人情的倾向。

在易堂诸子从“独至之情”通往“人情之常”的语境下,魏禧“偏至”说的理论内涵得以进一步彰显。魏禧褒赞魏际瑞《与子弟论文》曰:“篇中所论为文之法,皆于人情物理最近最平处,触悟而出,信口说来,毕成妙解。他人俱从规矩生神明,吾兄是从神明生规矩也。”^⑤在此,魏禧既赞美其兄深得欧阳修思想之精髓,故其文法论出于人情物理最近最平处;又褒奖魏际瑞“从神明生规矩”的独特路径。如果套用魏禧“从神明生规矩”的表达方式,前引魏际瑞的“独至之情”说实质上意味着“从独至之情生人之常情”。可以看出,以魏禧为代表的易堂诸子在“偏至”说中寄托了从苏轼达于欧阳修的路径,

①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五《与胡给事书(代)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231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②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八《李忠毅公年谱序》附邱维屏评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374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③ [清]魏际瑞:《魏伯子文集》卷四《偶书一》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70册,第506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。

④ [清]魏际瑞:《魏伯子文集》卷二《答平叔》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70册,第473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。

⑤ [清]魏际瑞:《魏伯子文集》卷四《与子弟论文》附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70册,第491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。

这一路径,既是文论意义上的,也是人性论层面上的。

(三)魏禧基于“偏至”的法度论与清初文论的创新

无论怎样,魏禧“偏至”说明明确显示出对折衷思维的反拨,与这一命题相呼应,魏禧提出了文学理论创新的途径,即提倡“无不可以为体格”的、堪称“偏至”的法度论。

在文人经学的影响下,明代宋濂、唐顺之等人在经学上始终持道器合一之论,其文论也始终是神明与法度合一的,只不过两者的主次关系有所变化而已。^①

魏禧对明人法度论的折衷倾向的超越,包含了两个层面:其一,从兼重文章的真气、特识、古法和变化等多层面,转为以积理练识为要。其二,从由规矩而生变化,转向“无不可以为体格”。这两个层面相互结合,表明魏禧打破了明人的“神明—法度”的折衷思维方式。

关于魏禧的“积理练识”论,学界已有充分研究。^②先行研究注意得不够的一个问题是:“积理练识”说最具创新性的层面,不是主张古文创作当讲究理识,而是指出“积理练识”是古文创新最重要的途径。魏禧早年试图对真气、特识、古法和变化诸因素加以折衷,其说云:

天下文章,最苦无真气;有真气者,或无特识;有特识者,或不合古人法度;合古法者,又或形迹拘牵,不能变化。故天下能者甚多,求其超逸绝群,足与古作者驰骋,便为少有。^③

其《任王谷文集序》重申此说。^④其后,由于认识到法度的变化有一定限度,魏禧转向了以积理练识为重。一方面,文章格调有尽,因此唐、宋大家之后,几百年间无人自创一格。另一方面,天下事理日出而不穷,因而“文章要在积理”^⑤。与此类似的说法还有:“愚尝以谓为文之道,欲卓然自立于天下,在于积理而练识”^⑥“吾又尝谓文章之根柢,在于学道而积理”^⑦。又,《答毛驰黄》提出文章有“本领”和“家数”两端,其实是“理识”和“古人法度”的另一表述。“本领”和“家数”二者中,“以本领为最贵”^⑧。这

些说法中,“要”“能事”“根柢”“最贵”等字眼,点明了积理练识是古文创新的根本途径。实际上,魏禧还曾说:“独识力卓越,庶足与古人相增益”^⑨,一个“独”字,透露了魏氏于文章唯重积理练识的消息。结合魏氏对于格调创新之可能性的断然否定,积理练识事实上已成为文学创新的唯一途径,只是他没有明确指出而已。

与此相适应,魏禧对文章法度的看法,也从规矩与变化的折衷,转变为“无不可以为体格”的偏至之论。魏氏的法度观其实经历过无意于法—法中之肆—遇物成形的两次变化,对法度的看法从否定到肯定、再到否定。首先,《彭躬庵文集序》云:“予少时喜议论,后乃更好讲求法度。”^⑩由此说可知,魏禧年轻时喜议论而无意于法度。所谓“讲求法度”,其实质是由规矩而求变化。比如《寄诸子世效世俨》“一一要合古人法度,文成乃粲然可观”^⑪,《答计甫草书》“古人法度犹工师规矩,不可叛也”^⑫。这类讲求法度的说法都包含了追求生动变化的观念。这一时期魏氏对法度最完整的看法是:“此犹兵家之律,御众分数之法,不可分寸恣意而出之。生动变化则存乎其人之神明,盖亦法中之肆焉者也。”^⑬“法中之肆”一说表明了其法度论的折衷倾向。与此相类似,魏禧曾引用其兄“由规矩

① 参见拙作《明代文人经学与文学思想变革的关系》,《文学评论》2014年第2期。

② 参见邬国平、王镇远著:《中国文学批评通史——清代卷》,第375-378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。

③③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七《复沈甸华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351、352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④⑩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八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398、380-381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⑤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六《与诸子世杰论文书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284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⑥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六《答施愚山侍读书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289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⑦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八《八大家文钞选序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413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⑨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六《答蔡生书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265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⑪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七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358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⑫⑬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五《答计甫草书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248、248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者,熟于规矩,能生变化”一说。^①

其次,魏禧法度论最终转向“无不可以为体格”,其原因是认识到法度的变化有尽。他论墓表志铭的创作体会云:

予往有作,必审位置,定构架,以使之屡变,而变易穷矣。后出入韩、柳、欧阳、王及近代归太仆、易堂吾姊婿丘邦士之作,乃知天下遇物成形,无不可以为体格者,而祖父、子孙、生没、葬地,适足增文章之变。遂欲信笔所遭,不设位置,辟如手掬花片,迎风洒之,红白疏密,落地自成文章,虽洒之百遍,终不同复。^②

此文作于丁巳(1677)仲夏,可视为魏氏晚年定论。魏氏从创作实践中体会到,从规矩入手而求体格的变化,“变易穷矣”,变化是有限的。于是他领悟到天下无不可以为体格,创作当“信笔所遭,不设位置”,抛开旧有的规矩法度,方能变化无穷。魏禧在《伯子文集叙》中将此说阐述为“以巧力变化而合规矩”,并引用魏际瑞之说加以解释:“不由规矩者,巧力所到,亦生变化;既有变化,自合规矩。”^③在此,“合规矩”一说的语意,已经从符合法度转换为独具特色了。前引“落地自成文章,虽洒之百遍,终不同复”之说,可为“自合规矩”说作注脚。又《陆悬圃文叙》申论“变者,法之至者也。此文之法也”之后,主张“积理以为文”,这就提示了两者之间的逻辑联系,正在于法度变化的有尽,即同篇所谓“使天下物形,不出于方,必出于圆,则其法一再用而穷。”^④

由魏禧《墓表志铭引》可知,韩愈以来古文家的创作成就,为魏禧提供了文章不求法度而自然成文的正面榜样。此文列出的从韩愈到邱维屏的谱系,既是墓表志铭创作之大家的谱系,也是文人经学的脉络。^⑤这一谱系中没有苏轼,而实际上“遇物成形”一说很容易使人联想到苏轼以水喻文的“因物赋形”“随物赋形”等说。众所周知,苏轼《仁宗皇帝御书颂》以水喻君子之道,论水的变化与不变:“圣人如天,时杀时生。君子如水,因物赋形。天不违仁,水不失平。惟一故新,惟新故一。一故不流,新故无斲。”^⑥

《东坡书传》卷七《咸有一德第八》重申此说。又《东坡易传》卷三、卷七论水之信,以水喻道,亦分别提及“万物皆有常形,惟水不然,因物以为形”“水之无常形”。苏轼以水喻文、喻画的文字,更为人所熟知。比如,《自评文》曰:“吾文如万斛泉源,不择地皆可出,在平地滔滔汨汨,虽一日千里无难。及其与山石曲折,随物赋形,而不可知也。所可知者,常行于所当行,常止于不可不止,如是而已矣。”^⑦苏轼《与谢民师推官书》^⑧《画水记》^⑨亦有类似说法。在此,东坡以“随物赋形”来强调创作主体不受拘束的心灵状态、作品不为法度所缚的特征。

魏禧在法度观上的前后变化,说明了他一直在寻找最有利于文学创新的法度观,最终,他从苏轼的“随物赋形”说中找到了理论依据。值得一提的是,苏轼以水喻文艺与喻君子之德,其思维方式是有所不同的。喻文艺如《自评文》,仅注重其变化的一面;喻君子之德如《仁宗皇帝御书颂》,则兼论其变化和不变。可见苏轼在折衷和偏至两种思维方式之间徘徊,而在文艺一端,则打破了折衷。与此相类似,魏禧之以水喻文,时而兼论因物赋形和不失平两方面:“泻水于盂,盂方则方,盂圆则圆者,水之法也。……今夫水,泻于平地,必注于龟,流其所不平,泻之万变而不失。”^⑩时而又仅注目于“遇物成形”,如《墓表志铭引》所述。由此可以推测,魏禧对折衷倾向的反拨也是不彻底的。

结语

魏禧“偏至”说试图突破折衷思维方式,与

①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八《伯子文集叙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390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②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八《墓表志铭引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881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③④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八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390、428-429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⑤ 参见拙作《明代文人经学与文学思想变革的关系》,《文学评论》2014年第2期。

⑥⑦⑧⑨ [宋]苏轼著,孔凡礼点校:《苏轼文集》,第583、2069、1418、408-409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。

⑩ [清]魏禧: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八《陆悬圃文叙》,《魏叔子文集》,第428-429页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。

此相应,其文学法度论也走向了“无不可以为体格”。其说与苏轼思想的渊源,为考察明清文论嬗变的方向和动力提供了视角。

魏禧“偏至”说远绍《人物志》和《后汉书·独行传序》,近承明代陶望龄“偏至”说。但是,与之前的“偏至”说有所不同,魏氏强调对折衷的反拨,以中药的君臣关系为比喻,以常与变的框架来思考“偏至”的实质,因而其“偏至”论更接近于《东坡书传》以“刚柔相济”为“寡过之法”的主张,虽然苏轼从未使用过“偏至”一词。此外,其兄魏际瑞和其姐夫邱维屏有关“独至之情”和苏氏家法、欧阳家法的论述,不仅表明易堂诸子认为魏禧“偏至”论是追摹苏轼家法的表现,而且折射了魏禧“偏至”说的背景是在文论和人性论方面都试图从苏轼走向欧阳修。

与“偏至”说相适应,魏禧文学法度论也试图超越折衷倾向,从兼重文章的真气、特识、古法和变化等多层面,转为以积理练识为要;从由规矩而生变化,转向“无不可以为体格”。其理论前提是认识到文章格调有尽,其理论来源是

苏轼以水喻文、“随物赋形”的主张。

魏禧法度论与苏轼以水喻文的渊源关系,提示了其“偏至”说与《东坡书传》反“刚柔相济”之间的契合并非偶然。包括水论在内,苏轼思想中已有打破“刚柔相济”之折衷的倾向。魏禧之所以能够以“偏至”说实现对折衷的超越,既是由于从创作实践中体会到格调变化有尽,又受到了东坡学术尚“偏至”之风的启发。当然也应看到,其“主宾轻重必有权衡之法”“以巧力变化而合规矩”等说法,表明魏禧的反拨并不彻底。但他的相关论述和体现的思想倾向,无疑已成为“偏至”理论观念发展的重要环节,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。

【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“明清文人经学与文学思想的互动研究”(22FZWB051)阶段性成果。】

【作者简介】吴正岚,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